

附件1

沂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单位职责

单位名称	职 责
各乡镇政府	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根据当地情况，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业减排名单。应急预案启动后，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要求实施应急响应，督促辖区内重点污染物排放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、减产、限排等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；严格落实秸秆禁烧；做好辖区内裸露土地和工程施工的扬尘治理工作；禁止辖区内任何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人燃放烟花爆竹，禁止举办烟火晚会等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各项防范措施。
县委宣传部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加强对预案的宣传，发挥媒体作用，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、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；督导广播电视台、新闻网络办等做好预案及各类信息发布；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，增强公众防范意识，提高公众防范能力。
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	接到预警后，负责组织督导组，对各成员单位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。
县应急办	负责协调、督导各乡镇、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；组织审核各乡镇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、县政府有关部门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以及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工作；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应急演练工作。
县环保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、预测、预报系统，提高预报准确度；与气象局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；完善大气污染源动态数据；参与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。

单位名称	职 责
县气象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，制定特定气象条件下的气象干预措施、方案；负责天气实况应急监测和天气预报；完善城市气象监测网络建设，加强气象预报能力建设。提高预报准确度；与县环保局共同落实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制度。
县公安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限制大型集会。
县交警大队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按照红色、橙色预警要求，通过媒体及时告知公众采取的措施，并完成预案要求的限行任务；加大对渣土车、砂石车、黄标车等违规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；对物料、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、覆盖管理，杜绝扬撒遗漏现象。
县住建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负责城区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查工作；负责混凝土搅拌站污染治理监查；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建筑施工、市政工程的环保治理措施，确保工地应急响应措施达到应急预案要求。负责园林绿化工地和城区裸露地面扬尘防治。
县城管执法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负责督查餐饮油烟、露天烧烤、焚烧垃圾生物质等行为；组织实施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、增加洒水频次、道路冲洗等措施；配合政法、住建部门做好渣土运输车辆和建筑工地的执法查处工作。
县监察局	对应急响应进行全过程监察，确保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县交通运输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制定在社会车辆限行时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的具体措施和方案；负责交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；负责散装物料车辆全封闭工作。
县农业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。

单位名称	职 责
县公路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制定在应急响应期间省道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道路保洁工作。
县财政局	保障专项资金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、有关部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；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预防、预警、应急处置所需要的费用，包括仪器设备、交通车辆、专家咨询、应急演练、人员防护设备购置费用等，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。
县经信局	依据预案中工业污染源清单的有关要求，负责对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、工业节能、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县教体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本县教育机构实施减少、停止户外活动或停课等措施。
县体育办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在重污染天气时，落实减少或停止露天体育比赛活动等措施。
县卫计局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应急响应期间，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；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心脑血管、呼吸系统等疾病的诊疗保障和救治工作。
县供电公司	编制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》；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限产、停产企业供电进行依法管控，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按照程序采取停电措施。
各通信公司	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提示信息、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。